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1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9 年 6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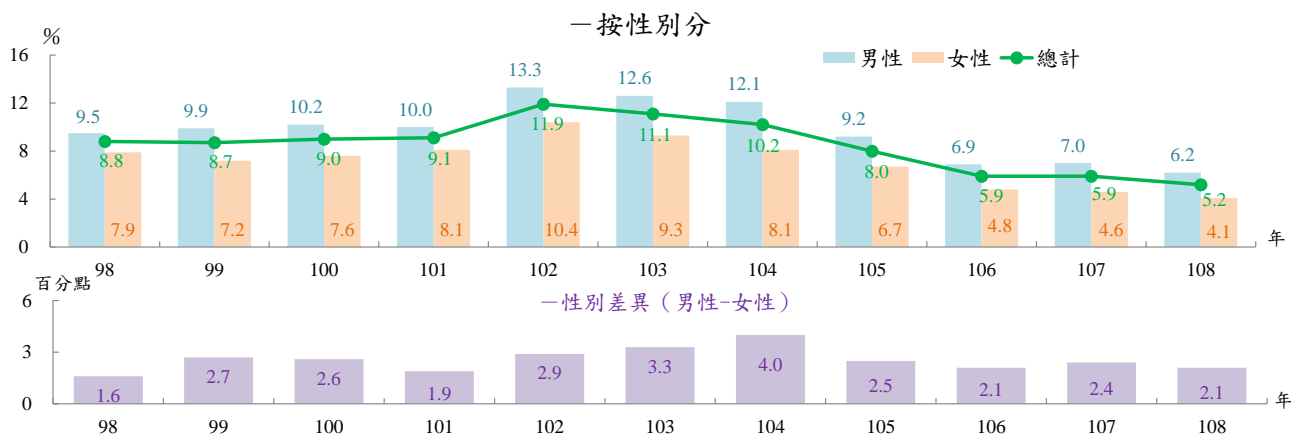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六

108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5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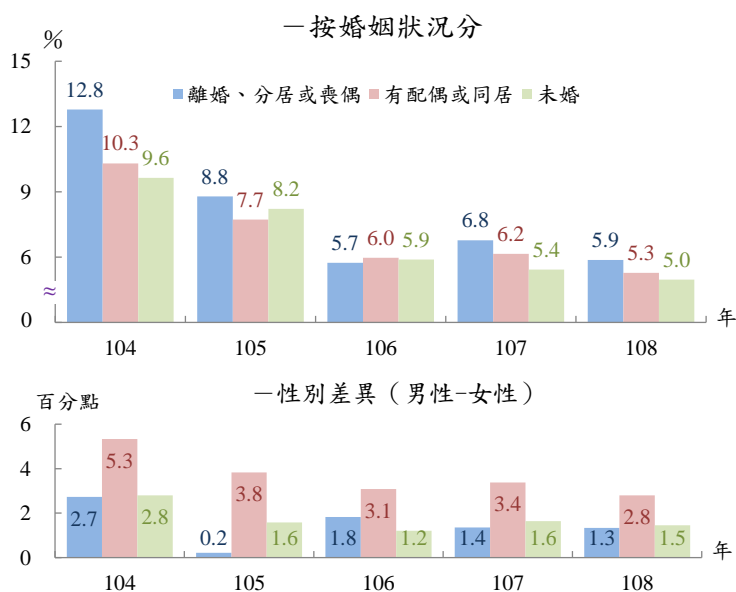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年 12 月 21 日再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進一步落實勞工「週休二日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^①持續縮減，由 104 年 10.2% 降至 108 年之 5.2%，減少 5 個百分點。

二、按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較男性低，108 年女、男性分別為 4.1% 及 6.2%，均為 95 年首次發布以來最低，較 107 年分別減 0.5 及減 0.8 個百分點，較 104 年則各減 4.0 及 5.9 個百分點；108 年性別差距 2.1 個百分點，較 107 年及 104 年各縮減 0.3 及 1.9 個百分點。

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^①



三、另 108 年各婚姻狀況之工時過長比率相較 107 年均呈下降，其中「離婚、分居或喪偶」及「有配偶或同居」各減 0.9 個百分點，「未婚」減 0.4 個百分點，與 104 年相較，則分別減少 6.9、5.0 及 4.6 個百分點；按性別與婚姻狀況交叉觀察，108 年各婚姻狀況之男性工時過長比率均較女性高，性別差距以「有配偶或同居」達 2.8 個百分點較大，與 107 年及 104 年相較，各婚姻狀況之性別差距均呈減少，其中以「有配偶或同居」各減 0.6 及 2.5 個百分點較大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 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，首次發布為 95 年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